

#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揭安委办〔2021〕127号

## 转发关于开展“学好用好《安全生产法》”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委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“学好用好<安全生产法>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21〕2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参与，按照文件要求于12月31日前将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（yjt-yhf@gd.gov.cn）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安委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“学好用好<安全生产法>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21〕233号）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2月2日



#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安办〔2021〕233号

---

## 广东省安委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“学好用好《安全生产法》”主题征文 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，各省属企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大力宣传普及新《安全生产法》，省安委办、省应急管理厅定于2021年12月组织开展“学好用好《安全生产法》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举办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安委办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《广东安全生产》杂志社。

### 二、活动目的

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。通

过征文活动，推动各地各企业把学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落实到学法用法的具体行动中去，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应急管理部門的综合监管责任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以活动促普法，以活动促安全。

### **三、征集对象**

面向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。

### **四、作品要求**

（一）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（二）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，作品著作权、肖像权和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，举办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举办单位为公益目的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。作品一经提交，即视为同意参赛，不付稿酬，投稿作品一律不退稿。

（三）文章体裁不限，字数 3000 字以内。参评作者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参评作品电子版（word 文档）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（yjt\_yhf@gd.gov.cn）：邮件主题设为“学好用好《安全生产法》主题征文活动+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”；作品 word 文档上传至邮件附件；在稿件正文标明作者真实姓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邮箱、个人简介等。本次征文不接受纸质投稿。

（四）不符合以上投稿要求的作品不予受理。

### **五、评审**

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本次征文活动设

一等奖一名、二等奖二名、三等奖三名、优秀奖十名。

## 六、媒体宣传

征文活动结束后，有关作品将择优推荐给《广东安全生产》杂志刊发。

## 七、时间安排

(一) 征稿时间。2021年12月1日至31日。

(二) 评选时间。2022年1月。

## 八、报送方式及联系人

征文活动电子邮箱：[yjt\\_yhf@gd.gov.cn](mailto:yjt_yhf@gd.gov.cn)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的作品，可通过粤政易提交给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（联系人：杨华芳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9380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---

校对责任人：政策法规处黄小林、杨华芳